



112/07/13

性別平等教育法修法重點

友善、可信賴、有效

適用範圍

公私立學校、軍警矯正學校
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、實際照顧者，可主張權益
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霸凌、違反與性或性別有關的專業倫理行為

輔導機制

保障受教權
提供心理輔導、保護措施、法律協助、社福資源轉介等協助
涵蓋其他法規性別事件的學生受害者

知悉通報

現 知悉疑似24小時內通報，違反有罰則

申請調查

現 任何人都可向學校檢舉
3日內交性平會
20日內回復受理

修

+ 明文吹哨者保障

修

+ 行為人為校長，由學校主管機關調查

性平調查

現 專責性平會2個月完成調查，必要時最多可延長2個月

修

+ 行為人為校長、教職員工，調查小組全部外聘

修

+ 校長涉案於調查期間調整或停止職務

通知申復

現 調查完成2個月內議處並通知結果，接獲通知30日內提出申復

修

+ 學校主管機關監督機制

- 處理中適法監督、糾正
- 學校性平會處置結果有違法或不當時，由主管機關性平會直接審議

處置措施

現 行為人懲處
學校及主管機關處置：
• 心理輔導
• 8小時性平課程
• 向被害人道歉

修

+ 導入輔導策略促進修復式正義

修

+ 被害人得請求懲罰性賠償金